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许成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许大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杨学志先生、王素玲女士、方达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素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许成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杨学志先生、王素玲女士、方达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自敏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1：董事简历

1、张许成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电站事业部总裁。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孙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站事业部投融资经理、投融资部经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能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投融资中心总经理，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康茂磊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战略规划部投资主管。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

4、杨学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2004 年 6 月加入合肥工业大学，先后任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院长、科研院院长等。现任安徽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教授、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院长、芜湖共性技术研究院院长、工业安全与应急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机应用学会秘书长，民盟合肥工业大学基层委主委。

5、王素玲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曾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600935）等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件编号：00670）。曾在《管理世界》、《经济学动态》、《经济管理》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近四十篇，主持国家财

政部重点课题、省软科学、省教育厅等科研及教研课题多项。多次荣获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吴文叔奖教金、安徽大学学生最喜爱的十佳教师、教研课题优秀奖和教学成果优秀奖等多项奖项。

6、方达夫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高级律师。历任合肥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生实践导师，民革安徽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

附件 2：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胡自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总监。